附件4：

庐阳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材料目录

一、学校申报材料

1.推荐情况报告一份

2.《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份

3.学校公示材料一份

二、个人申报材料

所有个人申报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审核人员签字。

（一）申报表一式二份

（二）基本条件

1.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学历证书（复印件）

3.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4.继续教育证书

5.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总结一份

6.德育和班主任（共青团或少先队）工作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7.支教材料

8.工作量饱满材料

9.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证书。

（三）教育教学（骨干教师最多提供两项，学科带头人最多提供三项；每项最多提供三条最高奖项。）

教育教学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教研科研（最多提供两项，每项最多提供三条最高奖项。）

教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

（五）直接认定人员提供申报表、相关认定条件证书复印件